

证券简称:14 春辉 01、14 春辉 02

证券代码:127035、127040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所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交易场所
14 春辉 01	127035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春辉 02	12704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374,100.15	361,665.44	3.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40.45	190,140.40	5.36 %
营业收入	55,048.79	51,873.48	6.1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0.05	11,027.77	-7.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06	10,664.61	-53.39 %
资产负债率	46.45 %	47.43 %	-2.0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2	25 %
利息保障倍数	1.86	2.46	-24.39 %

四、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4年12月，本公司与成德英、郑孝国、孙以娟、张华、魏晓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7.8元的价格分别向其购买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00万股、292万股、206万股、50万股、100万股，转让金额分别为：10,200.00万元、2,277.60万元、1,606.80万元、390.00万元、78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支付以上股份转让款项。

本公司于2015年8月将成德英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郑孝国诉至江阴市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并返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损失，诉讼理由主要为：1、转让方违反了公司章程关于高管离职股权禁售期的规定；2、大地肉牛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虚假财务信息，存在欺诈行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8月26日下达（2015）锡商初字第16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江阴市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8月14日下达（2015）澄商初字第0100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二）破产重整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破产重整事项发生。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会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立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因涉嫌犯罪被立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因涉嫌犯罪被立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通知并负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14春辉01”、“14春辉02”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14春辉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